

中国教育工会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文件

浙商大工〔2021〕9号

关于印发浙江工商大学工会 文艺体育比赛奖励办法的通知

各二级工会、直属工会小组：

《浙江工商大学工会文艺体育比赛奖励办法》经浙江工商大学第十三届工会委员会五次全会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工商大学工会

2021年12月9日

浙江工商大学工会文艺体育比赛奖励办法

为鼓励广大教职工积极参加各类体育、文艺竞赛，进一步规范比赛奖励，参照上级工会的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一部分 省级及以上体育文艺比赛奖励标准

一、个人比赛

对前八名的获奖个人分别按照 800 元/人、600 元/人、500 元/人、400 元/人、350 元/人、300 元/人、260 元/人、200 元/人的标准奖励。

二、团体比赛

对前八名的获奖代表队分别按照 3000 元/队、2600 元/队、2200 元/队、1800 元/队、1600 元/队、1400 元/队、1200 元/队、1000 元/队的标准奖励。

同一活动项目组织单位已奖励过，学校不重复奖励。

第二部分 校内体育比赛奖励标准

一、体育类比赛

(一) 篮球、排球、羽毛球、乒乓球、足球、趣味运动等各类团体比赛

1. 参赛代表队 15 队及以上

对前八名的获奖代表队分别按照 2000 元/队、1800 元/队、1600 元/队、1400 元/队、1200 元/队、1000 元/队、900 元/队、800 元/队；最佳组织奖等单项奖 600 元/队的标准奖励。

2. 参赛代表队 15 队以下

对前八名的获奖代表队分别按照不超过 1800 元/队、1600 元/队、1400 元/队、1000 元/队、900 元/队、800 元/队，700 元/队、600 元/队；最佳组织奖等单项奖 500 元/队的标准奖励。

（二）羽毛球、乒乓球、网球等双打比赛

对前八名的获奖选手根据赛事情况分别按照不超过 400 元/人、350 元/人、300 元/人、280 元/人、260 元/人、240 元/人、220 元/人、200 元/人的标准奖励。

（三）羽毛球、乒乓球、网球等个人比赛

对前八名的获奖选手根据赛事情况分别按照不超过 600 元/人、500 元/人、400 元/人、300 元/人、280 元/人、260 元/人、230 元/人、200 元/人的标准奖励。

（三）校田径运动会名次计分标准及分值奖励

对前八名的团队/运动员分别按照 9, 8, 7, 6, 5, 4, 3, 2, 1 记分。团体比赛分值奖励：100 元/分；个人比赛分值奖励：50 元/分。

（四）越野长跑、登山、健步等比赛项目原则上参照学校田径运动会奖励标准。

二、文艺类比赛（合唱、文艺汇演、知识竞赛、征文、演讲比赛等文化艺术类比赛）

（一）团体比赛

1. 参赛代表队 15 队及以上

对前八名的获奖代表队分别按照 2000 元/队、1800 元/队、1600 元/队、1400 元/队、1200 元/队、1000 元/队、900 元/队、800 元/队；最佳组织奖等单项奖 600 元/队的标准奖励。

2. 参赛代表队 15 队以下

对前八名的获奖代表队分别按照不超过 1800 元/队、1600 元/队、1400 元/队、1000 元/队、900 元/队、800 元/队，700 元/队、600 元/队；最佳组织奖等单项奖 500 元/队的标准奖励。

（二）个人比赛

对前八名的获奖选手根据赛事情况分别按照不超过 600 元/人、500 元/人、400 元/人、300 元/人、280 元/人、260 元/人、230 元/人、200 元/人的标准奖励。

三、奖励范围与发放

（一）奖励范围不得超过参赛团队（人数）的三分之二，团体比赛最高名次的奖励标准每项人均不超过 400 元。

（二）奖金、奖品由校工会直接发至二级工会或个人，奖金需打卡发放，奖品需有领取记录。

四、本细则经校工会委员会审议通过，自正式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，由校工会负责解释，《浙江工商大学工会文艺体育比赛奖励办法》（浙商大工〔2018〕8 号）同时废止。

五、本细则执行过程中，若有上级最新文件规定，以上位文件规定为准，进行补充调整。